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文件

人社部发〔2014〕60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关于批准新设辽宁大学哲学等 291 个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

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博士后人才队伍，加快国家重点发展领  
域和学科建设，根据《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经全

国博士后管委会专家组评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研究决定，新设辽宁大学哲学等 29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名单见附件），开展博士后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博士后工作的重要意义。**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充分认识博士后工作在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工作思路，不断加大博士后工作力度。要及时通知本次获批准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设站单位，督促其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加大对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支持和指导，帮助其尽快开展博士后工作。

**二、建立完善博士后工作规章制度。**各设站单位要严格按照博士后工作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对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管理，尽快实现博士后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三、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工作。**各设站单位要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计划，按照公开招收、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尽快开展博士研究人员招收工作。要加强对博士后申请资格的审查，严格按规定条件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注重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各设站单位要把提高博士后

— 2 —

培养质量作为博士后工作的中心环节。要发挥博士后合作导师在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重视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能力的培养，通过考核、激励、营造环境等手段加强博士后创新能力建设。要坚持培养和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培养质量的基础上，稳步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形成规模和团队优势，使博士后研究人员逐步成为师资队伍和科研人员的重要来源，成为科研团队的重要力量。

**五、加强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联合。**各设站单位要注重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联合招收，加强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指导与帮助，引导更多优秀博士在产学研结合中创新创业。

**六、加强博士后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督促博士后工作设站单位（尤其是博士后工作新设站单位）建立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博士后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博士后管理人员培训，努力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服务意识强的博士后管理人员队伍。

各有关地区、部门和设站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博士后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建设，积极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和使用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培养中的独特作用，为推动我国博士后事业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新设 29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设站学科	设站单位
安全科学与工程	黑龙江科技大学
	重庆大学
公安技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作物学	内蒙古农业大学
园艺学	山西农业大学
畜牧学	石河子大学
兽医学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林学	贵州大学
	浙江农林大学
水产	集美大学
	西南大学
草学	北京林业大学
基础医学	延边大学
	南通大学
临床医学	江苏大学
	南通大学
	大连医科大学
	昆明医科大学
口腔医学	天津医科大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武汉大学
	青岛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中医学	甘肃中医学院
	河南中医学院
中西医结合	北京大学